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 2021-2023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情况，公司已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本次公司 2021-2023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无异议。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自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签署，保证了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21-2023 年各年度交易上限符合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件依据一般商务条款，由协议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情况，公司已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

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本次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事项无异议。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李志伟

李志伟(代)

刘春彦

李志伟(代)

罗文达